

【記者會新聞稿文字】

菸害防制法修法精進作為

考量現行《菸害防制法》雖已針對使用電子煙行為訂有處罰規定，但對持有行為尚無明確管理機制，衛福部已將「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」納入修法重點，規劃未來除得依法沒入外，並可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；另同步增訂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及自律管理機制，以落實平臺管理責任；另為強化供應鏈源頭管理，加重業者責任，刻正規劃採「使用者行政罰、供應鏈行為刑罰化」之分級處罰架構，研議修法方向，期達嚇阻效果，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完成後將儘速送行政院審查。